

(上接 A59 版)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等四个数据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预估为 194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25.22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 9.79 亿元,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86,042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4.09%,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53,958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 25.78 元/股(不含 25.78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5.78 元/股,申购数量小于 510 万股(不含 51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5.78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51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11:07:27 的配售对象中,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往后,将配售对象“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予以剔除;对于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09,330 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总量 1,091,74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的最终获配股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获配对象对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对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提交的《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以下简称“《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网上申购三个环节安排不同的限售期。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投资者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并按此确定相应的申购个数。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最终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核算参与者资金不足而无法效用的申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终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最终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按此确定相应的申购个数。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T-3 日,周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8.2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 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010,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且 2019 年 7 月 8 日(T-1 日)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个人市值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倍数,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0,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项。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参加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